

天津大学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海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海洋学院 2026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四、招生专业和学制

我院 2026 年普通招考类博士招生专业和学制如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年）
1	070700	海洋科学	4

注：如有变化，以入学当年有关制度为准。

五、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我院分别秋季学期（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和春季学期

(2026 年 3-4 月)开展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工作，其中秋季学期为第一批，春季学期为第二批。

报名时间分别为：

秋季学期第一批：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2 时系统关闭）。

春季学期第二批：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中午 12 时系统关闭）。

报名流程和要求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1. 资格审查

学院成立申请材料初审小组，该审核小组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者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学术水平、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评价，给出具体分数（总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为审查不通过）。

审核材料的主要依据为：

（1）本科、硕士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例如加权成绩、排名等）；（20%）

（2）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40%）

（3）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科研潜质、综合能力等。（40%）

2. 现场确认

同面试时间一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特别说明：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携带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所有申请材料，包括《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及《教育部留服认证报告》等，详细内容请查询我校 2026 年博士招生简章。

B 审核阶段

多元考核：分为外语考核和综合考核两个过程：

外语考核办法：

不单独设立英语笔试或机考，外语考核采用面试形式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阅读、口语和外语科技写作能力。口语主要以对话、专业外语问答等的形式进行；阅读和写作主要通过现场阅读、现场外文资料翻译等形式进行。

如考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免除外语水平测试（外语成绩有效期为六年，2020 年 1 月 1 日后有效）。

（1）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550 分及以上。

（2）托福（TOEFL）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

（3）雅思（IELTS）成绩达到 6 分以上（单项不低于 5.5 分）。

（4）GRE 成绩 1200 分以上（新标准 310 分以上）。

（5）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不低于 60 分。

(6)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本科及以上学位。

综合考核办法:

学院要求考生进行研究成果与研究计划介绍,PPT 展示 20 分钟。

学术考核包括: 发表论文、专利、获奖等成果, 对报考专业认识, 以及读博期间的研究思路 and 计划 (满分 100, 权重 0.3)。

综合面试+核心课笔试: 包括综合素质面试 (满分 100 分, 权重 0.3)、核心课笔试 (满分 100 分, 权重 0.2)、外语水平面试 (满分 100 分, 权重 0.2)。

总分 100 分, 总成绩=学术考核成绩 $\times$ 0.3+综合素质面试成绩 $\times$ 0.3+核心课笔试成绩 $\times$ 0.2+外语水平面试成绩 $\times$ 0.2。

C 录取阶段

1. 录取规则

依照考生报考的志愿, 分专业、按总成绩从高到低顺次排序。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根据考生的总成绩, 并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等因素, 依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 上报研究院、学校后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2. 调剂原则: 原则上不予调剂

如按正常程序未招满时, 需首先接受专业内调剂, 其次接受校内调剂。

七、监督机制

(一) 海洋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

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或不予受理。

电话：022-87370655；邮箱：tjumarine@tju.edu.cn。

八、其它事项

1. 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第八教学楼

邮编：300072

联系电话：022-87370655

联系人：周老师、刘老师

Email：marine@tju.edu.cn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海洋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欢迎报考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

天津大学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 10 月